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6GG0009626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动力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(第七批)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南、竹贤西街以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504-410173-04-01-284723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				永久	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 ²)	
DK4-3号仓库	永久	仓库	1	3	0	24.20	钢框架/门式刚架	矩形	164.00×58.00	10092	15738.3
DK4-7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5.30	门式刚架	矩形	377.00×111.00	43183.44	43666.73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272793.27m ² , 总建筑面积1108005.62m ² 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7215.89m ² , 地下建筑面积80789.73m ² ; 计容建筑面积1447224.91m ² 。本次报建: 总建筑面积59405.03m ² ,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405.03m ² , 地下建筑面积0.00m ² ; 计容建筑面积105735.09m ² 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 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 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 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 周源
领证日期: 2026.1.28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6年01月28日

